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電話：02-2314687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3月08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008012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各檢察機關於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執行「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、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、健康食品執行方案」時，應注意就個案之偵查作為，須恪遵比例原則，不得有過當之情形；又偵查中查扣之物品及資料，經查證與案件無關而無留存之必要者，應不待案件偵結即予發還，以免影響正當商業行為之進行，請照辦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本部檢察司

2011/02/10
交 11 換: 48 章